中共北京市房山区委政法委

公开招聘村庄社区化专职治安管理员和

铁路专职护路联防员的公告

为做好我区村庄社区化和铁路护路相关工作，房山区委政法委现招聘村庄社区化专职治安管理员（以下简称“治安管理员”）和铁路专职护路联防员（以下简称“护路员”）。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和人数

1.治安管理员：招聘25人（男女不限），其中西潞街道7人、拱辰街道2人、城关街道1人、长阳镇8人、良乡镇4人、青龙湖镇3人。

2.护路员：招聘6人（限男性），其中燕山地区迎风街道1人、阎村镇1人、琉璃河镇2人、大石窝镇2人。

二、聘用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；

2.思想政治素质高，事业心责任感强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，热爱村庄社区治安巡防或铁路护路工作；

3.身心健康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4.本市户籍人口。

（二）岗位条件

1.治安管理员岗位男女不限；护路员岗位仅限男性（承担夜间巡查铁路沿线工作及夜间值班职责）；

2.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；

3.年龄在20-40周岁之间(1979年1月1日至1999年7月31日期间出生)；

4.掌握计算机基本操作，具有较好的沟通协调、语言表达、文件处理、文字材料综合撰写及处理能力；

5.同等条件下，退伍军人优先；

6.服从调剂。

三、进入面试比例

　　在笔试成绩合格人员范围内，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，按1:2比例确定面试人选。面试形式为结构化面试，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四、确定拟聘用人员

1.体检和政审

根据综合成绩，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人选，进行体检和政审，如有不合格者，按综合成绩顺延递补。体检和政审时间另行通知，体检费自理。

2.公示

　　体检和政审合格的考生确定为拟聘用人员，在房山区人事考试网站（http://www.fsrsks.com）上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

3.办理聘用手续及岗位待遇

　　公示期满后，对无异议人员办理相关入职手续，签订聘用合同，合同聘期为2年（试用期为3个月，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）。工资待遇约3200元左右（税前工资，含个人应缴“五险一金”）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　　1.资格审查贯穿招聘的全过程，对申报材料故意隐瞒、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证实，取消考试或应聘资格，已办理聘用手续者取消聘用，应聘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2.应聘人员应及时上网查阅成绩及通知，因考生自己原因未能参加下一步招聘工作的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3.应聘人员应保证通讯工具畅通，因通讯不畅导致相关后果的，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4.应聘人员上交材料不予退还。

5.提交材料装订顺序：从上到下依次为报名表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毕业证复印件、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复印件、退伍证复印件、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。

6.本次考试不指定教材，不委托任何单位（机构）举办任何考前辅导班。

咨询电话： 89362546；69389869

咨询时间：上午9：00-11：00  下午14：30-17：30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中共北京市房山区委政法委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　　 2019年8月12日